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03R1

修正案号: 39-0815

一. 标题: 检查 AERAZUR 救生衣存放袋

二. 适用范围:

1991年1月10日至1991年9月13日之间生产的AERAZUR C10和1014型 救生衣的存放袋。这些存放袋根据下列救生衣的系列号(可透过袋子读到)来识别:

救生衣型号 救生衣系列号 救生衣与存 存放袋件号

放袋组合号

C10出口型	7051-7681	210225-0	210236-0
C10法国型		210225-1	210236-0
C10 PN	516-636	210479-0	210799-0
1014	8450-8842	208511-1	210236-0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2-051(AB)R1
- 2.AERAZUR 服务通告 B.S.GIL.65.0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存放袋开启试验中曾发生故障,因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一个月内,按照AERAZUR服务通告B. S. GIL. 65. 001中程序,进行存放袋开启试验。
 - 2. 如果存放袋开启失败,用新的存放袋件号P/N21236-1更换C10出

口型、C10法国型和1014型救生衣的原存放袋;或用件号P/N210799-1的存放袋更换C10PN的原存放袋。(新的救生衣与存放袋组合号不变)。

3. 按AERAZUR服务通告B. S. GIL. 65. 001中第4段的规定,用红点标注过的救生衣(存放袋已更换过),在救生衣定期检查中不必考虑。在每次定期检查中必须更换存放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